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文華

選任辯護人 王中平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文華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；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犯行，另由本院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，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，罔顧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亦危害交通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又衡酌被告肇事後，遲至本院準備程序中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社會局安排之掃地工作，每日薪水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父母親、兄弟均已不在，無需扶養之人等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08頁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發生事故之原因（被告駕車向右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主因；告訴人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）及被告雖經濟狀況不佳，仍努力與告訴人調解

01 成立，並願分期賠償共103,930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已
02 給付第一期賠償金20,000元，日後按月賠償10,000元等一切
03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(三)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
05 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07 典，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致力賠償，
08 且現有正當工作，有值得開展之未來，深切表達後悔、反省
09 之意思，是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
10 虞，本院認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
1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三年，以啟自新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玥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陳韶穎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31 或免除其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39號

04 被 告 董文華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06 （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董文華於民國112年6月29日7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12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橋往臺北市機慢車道
13 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於該機慢車道內，本應注意行使時應
14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15 施，且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
16 陷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向右偏行未注
17 意其他車輛，適有林宗翰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18 同向行駛於董文華車輛後方，為閃避董文華車輛而自摔倒
19 地，因此受有左側第五及第六根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左遠端鎖
20 骨骨折、左手腕扭傷、左手肘挫傷之傷害，詎董文華明知已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受傷後，竟未下車察
22 看林宗翰傷勢，亦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逕行駕車逃逸

23 二、案經林宗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董文華於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自承：對方是自己緊急煞車，雙方沒有碰撞，但因為華江橋的路很小，伊當時有聽到告訴人跌倒的聲音，

		伊覺得跟伊沒有關係，所以伊就騎車離開了等語，足認被告確實知悉其當時已駕車肇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即證人林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輛照片20張	事發地點現場狀況及當時車行方向。
4	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2張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	被告駕駛車輛時突然向右偏行，致告訴人為閃避而於被告後方摔車倒地，被告於事發後，曾轉頭向後查看，惟未停下，旋即駕車離去之事實。佐證被告明知其已駕車肇事，卻未停留於現場，反而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。
5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6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1份	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向右偏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顯有過失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、同法
 0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前
 04 揭過失傷害、發生交通事故逃逸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 05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許 文 琪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書 記 官 徐 嘉 彤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1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2 或免除其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6 罰金。